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全部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因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或短倉而應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如下。

名稱	權益的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0	13.4%	181,661,461	10.0%
Trevor Raymond Strutt ⁽¹⁾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6,800,000	13.4%	181,661,461	10.0%
Bubbly Brook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5,200,000	20.1%	295,200,000	16.3%
李洪妹 ⁽²⁾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295,200,000	20.1%	295,200,000	16.3%
和順(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0	14.6%	198,461,454	11.0%
楊永剛 ⁽³⁾	視作擁有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547,400,000	37.2%	505,292,093	28.0%
聶礦 ⁽⁴⁾	視作擁有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215,000,000	14.6%	198,461,454	11.0%
榮滔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400,000	22.6%	306,830,639	17.0%
趙項題 ⁽⁵⁾	視作擁有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332,400,000	22.6%	306,830,639	17.0%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7A)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4,300,000	18.7%	252,768,977	14.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⁶⁾	視作擁有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274,300,000	18.7%	252,768,977	14.0%
Jean Eric Salata ⁽⁶⁾	視作擁有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274,300,000	18.7%	252,768,977	14.0%
德意志銀行 ⁽⁷⁾	視作擁有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77,000,000	5.2%	48,800,000	2.7%

附註：

- (1) Baslow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最終均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Equity Trustee」) 持有。Equity Trustee 為一間專業信託公司，並為 TRS Trust 的受託人。TRS Trust 由 Strutt 先生成立及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一個全權信託。TRS Trust 的受益人為 Strutt 先生的家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rutt 先生作為 TRS Trust 的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所有 Baslow 持有的股份。有關 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將本公司股權整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為準備上市進行的股權整頓」一節。
- (2) Bubbly Brooke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最終均由 Equity Trustee 持有。Equity Trustee 乃一間專業信託公司，並為 LH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LHM Family Trust 乃由李女士(Sun 先生的岳母)成立及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一個全權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HM Family Trust 下的受益人為李女士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作為 LHM Family Trust 的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所有 Bubbly Brooke 持有的股份。有關 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將本公司的控股整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Baslow 及 Bubbly Brooke 為準備上市進行的股權整頓」一節。
- (3) 楊先生控制和順(香港)投資有限公司50%投票權及榮滔投資有限公司45%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和順及榮滔持有的總數505,292,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中，「和順、榮滔的股東及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之間的安排」、「有關和順的安排」及「有關榮滔的安排」各段所述有關楊先生持有和順及榮滔的持股量的安排。

主要股東

- (4) 聶礦先生控制和順50%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和順持有的198,461,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中，「和順、榮滔的股東及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之間的安排」及「就有關和順的安排」各段所述有關聶礦先生持有和順的持股量的安排。
- (5) 趙先生控制榮滔55%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於榮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306,830,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中，「和順、榮滔的股東及前湘火炬管理層31名成員之間的安排」及「有關榮滔的安排」各段所述有關趙先生持有榮滔的持股量的安排。
- (6)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乃一間有限合夥企業(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另一間有限合夥企業(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包括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在內的其中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控制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III 控股(7A)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Jean Eric Salata 乃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的唯一股東。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III 控股(7A)有限公司及 Jean Eric Salata 因此而各自被視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III 控股(7A)有限公司持有的252,768,9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 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除外)。
- (7)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ii)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Baslow(由 Strutt 先生控制)、Bubbly Brooke(由李女士控制)、和順(由聶礦先生及楊先生共同控制)及榮滔(由趙先生及楊先生共同控制)將共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4.3%及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所有控股股東均為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且股份為其唯一資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涉及任何業務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任何由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融資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公司的業務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所有權權益。